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潘茂盛

侯潘咍

潘盈男

潘盈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潘茂盛、侯潘咍、潘盈男、潘盈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予以變價分割，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/4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元【計算式：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拍定金額30萬元＋房屋（權利範圍1/4）拍定金額39萬元＝69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